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2274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4.28451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5.862965公頃，其中南投縣魚池鄉貓囑段327、327-1、327-2、347、348、354、355、358地號等8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4.284519公頃，現況係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之試驗茶園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1.57844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